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8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建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中心实验室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》（潼疾控〔2020〕7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建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4-01-12100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337号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唐吉海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张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原卫生监督执法局改造实验室建筑面积 1400 m²，原行政办公用房改造实验室建筑面积 465 m²，共计改建实验室 1865 m²；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改造工程、安装改造工程、实验室装修工程等附属设施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3.04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268.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.5 万元，预备费 111.3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申请中央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十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施工、设备、材料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
